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莊秋意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，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。但是否有必要情形，自應由法院依自由意思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85號），固屬實在，惟該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經本院判決駁回，故本件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